

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
彈性薪資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人事室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
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訂)記錄

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訂
100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高(三)字第 1000053338 號函同意備查
104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4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 1040154342 號函同意備查
10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5 年 01 月 05 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 1040185885 號函同意備查
107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7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(五)字第 1070068073 號函同意備查
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免再報部備查
113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作業要點

一、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以提昇學術競爭力，依「長庚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包括：

(一) 本校到職滿二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其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者。

(二) 本校新聘教師，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，或為國內外知名大學、學術研究機構或事業機構聘任相當職務者。

三、本校教師符合以下加給標準表，由系院推薦、經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得於獎勵額度內核給績優加給。(表號：020002301~020002303) 本校並得依績優加給額度，增加提撥每月退撫基金增額相對提撥款。

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

分類	獎勵額度 <u>上限</u> (點/月)	績優加給標準
M1	40	長期參與校務行政並對校務發展、或教學創新等具有顯著貢獻(擔任行政主管 10 年以上，經評核成績優良，在校務相關領域有所建樹、或改革，對於本校在競爭力、或評鑑等量化、質化之表現確有貢獻，經審查通過)。
M2	40	對本校重大研究計劃之爭取規劃、整合及執行成效具貢獻(近 5 年爭取校外經費總額達 3,000 萬元以上、且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)。
M3	16~25	規劃、推動及負責本校研究中心業務，成效卓著且近 5 年內主持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5 件以上者。所屬成員前二年度之平均績效(指所爭取校外計畫之管理費，以下同)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1.5 倍者按月核給 16 點，達全校教師平均績效之 2.5 倍者，按月核給 25 點。
M4	20	近 3 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等獎項，並有具體優良成果，且為學校發展所需。
M5	10	近 5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，技轉金額(<u>以實際回饋金額計算</u>)達 400 萬元以上者。

傑出績優教師加給標準表

分類	獎勵 額度 (點/月)	績優加給標準	
		獲得頭銜	研究能量
EM1	210~300	擔任各國國家級研究院院士	1. 具國際學術聲譽 2. 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 3. 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。
EM2	160~200	• 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•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講座教授 • 擔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	
EM3	110~150	• 獲得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或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• 擔任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特聘教授 • 擔任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獲得相當等級之獎項	1. 具國際學術聲譽 2. 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

本校教師除符合績優加給標準表外，如於其他研究、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，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；新聘國內外績優教師，得參考其原服務單位待遇標準，視其專業領域、學術與業界地位聲望、特殊(稀少)技術及工作經歷(如曾任職國內外一流學術機構、或具院長級以上行政資歷)等，簽奉校長核准後給與超額績優加給。

四、現職教師績優加給以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發為原則，新聘教師績優加給以到職日起核發為原則，惟如校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符合第三點多款次者，擇優核給。

績優加給給予期限，績優教師核給期限為二年，新聘教師、傑出績優教師核給三年，另經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加給期滿後依本要點規定重新審查獲通過者，得再核給。

支領績優加給者，於離職、退休或留職停薪時，停發加給。留職停薪(傑出)績優教師復職後，繼續核發加給至期滿為止。

五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)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技合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得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，校長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

六、每年四月由系、院完成現職績優教師推薦程序後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，學校於六月底前召開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新聘教師確認聘任後，系、院最遲須於到職後二個月內推薦，並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整。

另為積極延攬或留任頂尖人才，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獲績優加給者，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提昇，維持或優於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，並於加給期滿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

前項執行績效報告送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作為下次核給績優教師加給之依據。

八、績優加給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支應，點數折合率(金額)或核給比例則依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。

九、績優加給經費來源若由教育部相關經費及國科會獎勵者，擇優獎勵。擇優獎勵以國科會經費優先核銷，差額部份再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核銷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